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国家财税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股份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且变动金额预计对 2015 年度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使股份公司利用总公司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股份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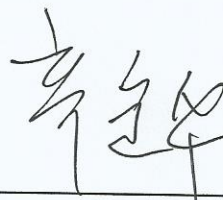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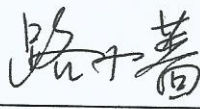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蓓

2016年1月25日